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929号

原告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委托代理人胡雪，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龚宇。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称因本案诉讼标的较大，不适宜于基层法院审理裁判，故请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本院认为，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诉状中所陈述的纠纷内容属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现其以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行政区划内，属本院管辖为由，选择向本院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规定》，上海市徐汇区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归属本院管辖，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提出将本案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案件管辖权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未预缴)，由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于 是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季禛卿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